

國立東華大學 101 學年度第二階段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簡章

101 年 9 月 26 日(三)公費生甄選委員會議決議

一、依據

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要點」辦理。

二、目的

本甄選活動係為吸引優秀學生投入教師行列，培養具學科基本能力、教育專業素養、多元文化視野與國際觀點之師資培育公費生。

三、甄選名額

本學年度甄選 101 學年度之師培公費生，培育之名額、類科及分發學年度，依教育部核定花蓮縣政府提供本校公費生名額詳列如下：

(一) 國小音樂專長正取 1 名，備取 2 名，預定分發日期為 104 年 8 月 1 日，分發學校為花蓮縣卓溪鄉古風國民小學。

(二) 國小英語專長正取 2 名，備取 2 名，預定分發日期為 104 年 8 月 1 日，分發學校為花蓮縣瑞穗鄉舞鶴國民小學及花蓮縣萬榮鄉馬遠國民小學。

(三) 幼稚教育類別正取 1 名，備取 2 名，預定分發日期為 104 年 8 月 1 日，分發學校為花蓮縣瑞穗鄉奇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四、甄選對象

公費生之甄選對象為本校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之受獎學生（以下簡稱卓獎生），102 學年度修完學程且畢業者。

五、報名程序及資料證件

(一) 報名方式：一律採現場報名。

(二) 報名日期：101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一）日至 101 年 11 月 1 日（星期四）上班時間（逾期不予受理） 17:00 止。

(三) 報名地點：花師教育學院大樓三樓(D326)師資培育中心地方教育輔導組。

(四) 相關表格下載：請上本校首頁最新消息網頁下載（或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站之下載專區）。

(五) 繳交資料證件：

1. 報名表正本一份。
2. 本校就學期間之歷年操行與學業成績證明(含各學期學業總成績之 GP 值)。
3. 國民身份證與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
4. 權利與義務確認書。
5. 公費生行政契約書。
6. 自傳及個人教育專業成長計畫書。
7. 其他有助甄選之相關資料(含教育服務或參與社團的經驗，但卓獎生之規定服務時數不列入計算)。

以上各項資料證件請依序整齊排列。影本證件均需自行書明「與正本相符」字句，並加以簽名蓋章，如有不實者，一經查獲即取消資格，並應負法律責任。

六、甄試日期：101 年 11 月 7 日(筆試)，放榜日期：101 年 11 月 15 日。

七、甄選方式(含書面審查及筆試)

※書面資料：

1. 前一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 (30%) 。
2. 備審資料 (1) 歷年操行與學業成績、(2) 自傳、(3) 教學理念、(4) 義務性教育服務、(5) 參與社團或其他專業卓越表現證明。 (50%)

※筆試：教育議題評析 (教育時事與偏鄉學校的教育問題) (20%)。

八、各類別申請公費生之錄取標準，按甄選總分排序擇優錄取，總分相同時，以在學期間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再同分時，則依甄選方式之甄選項目 2 之得分，擇優錄取。

九、公佈名單：公費生名單係由本校公費生甄選委員會選出後，提報教育部。俟教育部正式核定名單後，公佈於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頁。

十、報到及說明會

經報部核定後，依規定日期時間報到，參與「公費儲備教師」培育說明會，並依據校內相關法規進行培育與篩檢。

十一、公費生之權利、義務與淘汰機制

(一) 權利與義務

具「公費生」身分者，完全依照教育部公布之「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之規定辦理。請先詳閱本簡章附錄一之法令。

(二) 淘汰機制

公費生應以「投入教育行列為畢生職志」的理念，全程完成師資培育課程之修讀；並有認真求學、及在知識與道德上形塑自己成為卓越教師之義務；且每學年度均需接受

審查，一經淘汰，名額得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遞補。審查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待遇，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1. 學業總平均成績，累積二學期末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或一學年內有兩門學科成績不及格，或有一門學科成績為零分。
2. 德育操行成績，任一學期末達甲等，或曾遭受記過以上處分。
3. 畢業前未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4. 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童課業，未達 72 小時，或未於寒暑假期間至提供公費名額之縣市相關公立學校，從事見習或教學輔導工作至少 2 週。
5. 每學年未能通過至少一項「職前教師專業知能檢定」。

十二、淘汰缺額之遞補

公費生如因淘汰而產生缺額時，得提請本校公費生甄選委員會召開臨時會議，於二個月內依據本簡章之程序，由同一學系之自費生遞補並報部，俟教育部正式核定後完成遞補，並受領公費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

十三、其他

公費生之權利義務事宜，除依本要點規定外，另應遵守教育部相關法令、各相關縣市政府之規定。本校亦將斟酌實際狀況，提供公費生各項相關輔導、作業或活動，公費生應有義務參加本校所提供之各種培訓、輔導與活動課程，以提升儲備教師之專業道德與知能。

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申請表

報名日期：101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一）至 101 年 11 月 1 日（星期四）17:00 止

編號：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系班別	系 年級 班
學號		身分證字號	性別
聯絡電話	(H) :	(手機) :	
聯絡住址		家長姓名	(父、母)
戶籍住址		住家電話	(0) -
電子郵件		聯絡手機	
申請甄選類別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公費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公費生	<input type="checkbox"/> 幼教公費生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公費生
成	甄選資格	學年學業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卓獎生(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卓獎生(經濟弱勢 生、區域弱勢生) <input type="checkbox"/> 卓獎生(原住民族 學生)	總平均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每學期各科均在 70 分以上 (各科成績 B-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學年(大二生)或歷年(大三以上) 學業總成績達 85 分以上(4.0 分以上)	
申請人：		(簽章)	年 月 日
以上報名資料若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接受取消資格。			
系主任簽章		師資培育中心審核	
	初審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複審 結果
	初審 核章		複審 核章

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申請人 權利與義務確認書

本人申請「師資培育公費生」(以下簡稱「公費生」)若獲通過,可享有教育部補助公費生之一切津貼。每年度審核通過者,將可繼續保有公費生身份至畢業之月份止。因故延長修業年限者,不得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保有公費生身份;因故休學、退學、或未能通過審核者,於完成休學、退學手續、或公告未通過時起,即視同喪失公費生身份,亦將一併喪失一切公費生之權利。

同時,本人認同「以投入教育行列為畢生職志」的理念,全程完成師資培育課程之修讀,並有認真求學、在知識與道德上型塑自己成為卓越教師之義務。

本人深知,公費生的身分每學年度均需接受審查。審查之基準如下:

- 1.學業總平均成績,累積二學期末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或一學年內有兩門學科成績不及格,或有一門學科成績為零分。
- 2.德育操行成績,任一學期末達甲等,或曾遭受記過以上處分。
- 3.畢業前未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 4.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童課業,未達 72 小時,或未於寒暑假期間至提供公費名額之縣市相關公立學校,從事見習或教學輔導工作至少 2 週。
- 5.每學年未能通過至少一項「職前教師專業知能檢定」。

公費生之權利義務事宜,除依本要點規定外,另應遵守教育部相關法令、各相關縣市政府之規定。本校亦將斟酌實際狀況,提供公費生各項相關輔導、作業或活動,公費生應有義務參加本校所提供之各種培訓、輔導與活動課程,以提升儲備教師之專業道德與知能。

本人詳讀並確認上述之規定,也認知以上僅是本人初步的義務約定,教育部或將另行召開會議訂定提昇卓越師資的相關辦法;本校(國立東華大學)也會依輔導受獎者之需要,再酌量訂定輔導會議、作業或活動。本人樂意遵守以上權利及義務確認書之內容,以及未來有利形塑自己成為卓越教師的各種輔導作業或活動。

申請人簽名:

系級:

學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行政契約書

本人_____，學號_____，現就讀於_____學系____年級。
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起，開始受領教育部提供國立東華大學資培育中心之公費助學金；自領受日起至畢業為止，預計領受公費年限為_____年
個月。本人已於受領公費前，詳細閱讀教育部公告之「師資培育法」，與「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之條文，對於 1. 畢業後之分發服務年限、2. 違反約定喪失接受公費與分發之權利、3. 償還公費之條件與合計基準、4. 自願接受執行之約定、5. 保證人對公費生公費賠償負連帶責任等事項，以及 6. 本校對公費生所規範之權利義務相關事項等，均已詳知相關權利與義務，並願意確實遵守。特簽訂此契約書，作為書面保證。

立契約書公費生：_____（簽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聯絡手機：

Email：

連帶保證人(家長)：_____（簽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聯絡手機：

Email：

注意事項

申請公費生所檢附證件請依下列順序排列：

繳交資料檢核表：(左格為自我檢核、右格為師培中心承辦人複核)

- (1) 報名表正本一份。
- (2) 歷年成績單正本。
- (3) 國民身份證與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
- (4) 權利與義務確認書。
- (5) 公費生行政契約書。
- (6) 自傳及有助甄選之相關資料。
- (7) 教育服務或參與社團的經驗。